

共用空间的纳洛酮急救包：常见问题解答

纳洛酮 (naloxone) 是什么？

纳洛酮（有时也以商品名 **Narcan** 称谓）是一种可逆转鸦片类药物过量影响的安全药物。纳洛酮仅对鸦片类药物（例如海洛因、芬太尼和鸦片类止痛药）有效，但即使不存在鸦片类药物，也可以安全使用。纳洛酮在纽约市内广泛免费提供，并可在许多药店柜台购买。

为什么要随身携带纳洛酮，并在共用空间备有纳洛酮？

任何人都可以轻松使用纳洛酮来逆转鸦片类药物过量症状，为急救人员到达争取足够的时间。在共用空间内随时配备纳洛酮，可以提高人们对鸦片类药物过量做出反应的可能性，从而防止药物过量致死。

为什么要在工作场所备有纳洛酮？

自 2026 年 12 月 12 日起，纽约州将要求所有按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强制要求配备急救箱的私营雇主，必须将纳洛酮或其他鸦片类药物拮抗剂纳入急救用品当中。¹

纽约州为携带、为他人施用或受用纳洛酮的人员提供哪些保护？

纽约州的《好撒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s) 保护选择对医疗紧急情况（包括药物过量）做出反应的人员免受刑事和民事处罚。这些法律包括：

- **《紧急医疗救助法》**：在医疗紧急情况下（包括药物过量）提供援助的人员，如果出于自愿且不期望获得金钱补偿，则可免于民事处罚。该法律特别对于在“医院、诊所或其他配备适当必要医疗设备的场所之外”的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现场”提供援助的人员提供保护。²

¹ Requiring first aid materials in a workplace to include an opioid antagonist（要求工作场所急救用品必须包含鸦片类药物拮抗剂）。N.Y. Labor Law（纽约州劳动法）。§ 27-f。2026 年 2 月 20 日。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LAB/27-F>

²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紧急医疗救治）。N.Y. Public Health Law（纽约州公共卫生法）§ 3000-a。2026 年 6 月 5 日。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PBH/3000-A>

- 《**鸦片类药物过量应对方案法**》：如果人们在疑似鸦片类药物过量的情况下选择施药纳洛酮，且其行为合理、出于善意并符合纽约州法规，则可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纳洛酮等鸦片拮抗剂被视为紧急治疗或急救措施。³
- 《**911 好撒玛利亚人法**》：对他人处于疑似药物过量状态做出反应而拨打 911 者，可免于因持有药物、持有用药器具或受药物影响而受到轻罪起诉。这些保护同样适用于药物过量者本人。^{4,5}

《好撒玛利亚人法》具体提供了哪些保护？

对于在鸦片类药物过量期间寻求医疗救助的人，无论其年龄，也无论其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寻求帮助，《好撒玛利亚人法》均保护其免于因下列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 持有不足 8 盎司的管制药品（A-II 级重罪或更低等级）
- 持有酒精饮料，且涉及未成年饮酒。
- 持有任何数量的大麻
- 持有用药器具

保护亦有限度。您依然可能因下列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 违反假释或缓刑规定
- 面临未执行的逮捕令
- 出售或意图出售管制药物
- 持有 8 盎司或以上管制药物（A-I 级重罪）

此外，《好撒玛利亚人法》并不对可能出现的移民或儿童福利后果提供具体保护。

我没受过医疗培训，可以携带和为他人施药纳洛酮吗？

可以。自 2006 年 4 月起，非医务人员从鸦片类药物过量预防计划中获得纳洛酮急救包后携带及为他人施药纳洛酮，在纽约州已然合法。2023 年 9 月起，纳洛酮已可在药店购买，并作为非处方药使用。

³ Opioid overdose prevention（鸦片类药物过量预防）。N.Y. Public Health Law（纽约州公共卫生法）§ 3309。2025 年 12 月 19 日。<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PBH/3309>

⁴ Opioid overdose prevention programs（鸦片类药物过量预防计划）。10 NYCRR § 80.138。2015 年 5 月 6 日。<https://regs.health.ny.gov/content/section-80138-opioid-overdose-prevention-programs>

⁵ Witness or victim of drug or alcohol overdose（用药或饮酒过量目击者或受害者）。N.Y. Penal Law（纽约州刑法）§ 220.78。2021 年 4 月 2 日。<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PEN/220.78>

我是否有义务对药物过量事件做出反应？

否。目睹有人疑似药物过量（例如出现皮肤变色或意识不清等药物过量症状）并不意味着您必须为其施用纳洛酮。如果您选择施救，您可以为其施用纳洛酮、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 **911**。如果您不方便施药纳洛酮，也仍然可以拨打 **911**，告知疑似药物过量者所在位置，并描述其症状。

能否让多名员工共用一套纳洛酮急救包或配备一套共用急救包？

受过训练的药物过量急救人员如果在同一机构或同一地点工作，可以共用纳洛酮。

人们是否需要有责任保险，才能介入药物过量事件？

不需要。自 2006 年鸦片类药物过量预防计划启动以来，纽约市卫生局从未收到任何人需要责任保险的报告。

如果我为人施用了纳洛酮，但需要在医护人员或执法人员到达之前离开现场，警方可以根据我留下的纳洛酮急救包完成施药证书（蓝卡）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联系我吗？

您不必留下任何身份确认信息（包括纳洛酮急救包内的完成施药证书蓝卡）。留下用过的纳洛酮包装，可向医护人员表明已然施用了纳洛酮，这有助于医护人员在无人留下的情况下，评估紧急情况。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nyc.gov/naloxone。